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1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群曜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成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因不服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而提起抗告，查原裁定業於110年4月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，則本件抗告期間至110年4月20日（原裁定之送達地為臺中市大里區，加計3日之在途期間）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0年4月2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亦有本院在民事上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戳可憑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